**关于申报2017年度宁波市网上技术市场产学研合作**

**技术攻关类项目的通知**

各县（市）区科技局，“四区二岛”科技管理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　　根据《宁波市网上技术市场产学研合作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甬科计〔2011〕157号 甬财政教〔2011〕1642号）有关要求，为做好2017年度网上技术市场产学研合作技术攻关类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。

**一、项目类型和申报对象**

1、本通知所指网上技术市场产学研合作技术攻关类项目为《宁波市网上技术市场产学研合作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四条规定的一般项目；

2、申报对象属于技术实施方的本市企事业单位，且不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或者科技型企业；

3、申报项目为2015年7月1日-2016年6月30日期限内实施的网上技术市场产学研攻关类项目；

4、2015年度由各县（市）区、“四区二岛”立项，需在2016年度安排结转的网上技术市场产学研攻关类项目。

**二、主要条件**

1、申报项目合作单位必须是在“宁波市产学研创新服务平台”上注册的市内外高校、研究院所或者研发类企业单位会员，技术交易双方之间不存在股权等关联关系；

2、项目合作应在“宁波市产学研创新服务平台”实现对接成交，并按照《合同法》要求签订有效的技术合同；

3、项目技术合同约定支付合作方研发费不低于20万元，且实际支付不低于5万元；

4、需安排结转的项目，由各县（市）区、“四区二岛”提供项目立项文件和结转经费清单；项目承担单位提供2015年7月1日-2016年6月30日期间内项目实施相关证明材料；

5、《宁波市网上技术市场产学研合作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的其它条件。

**三、申报方式**

1、申报单位登录《宁波市科技项目申报管理系统》（http://xmsb.nbsti.gov.cn），点击“B30-网上技术市场产学研合作项目”栏目，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网上申报；

2、网上申报成功后，经归口管理部门推荐，向市科技综合服务中心提交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二份。

　　3、项目受理截止日期：2016年6月30日，受理地址：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999弄B3号楼二楼

　　联系人：

　　赵新明（市科技综合服务中心） 电话：27877183

　　张国成（市科技局合作处） 电话：55888322